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 非累计投票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办理登记手续：(1)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2)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经验证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方可领取会议资料，出席会议。

三、 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在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

四、 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股东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召开过程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

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 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七、 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或其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 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 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大会开始后将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监事代表、律师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 参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对应的选项栏打“√”，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多选或补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二、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0 点 0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5 层

五、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苏同先生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4. 大会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5. 股东或其代理人逐项审议以下提案：

非累计投票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6. 股东发言和提问；
7. 股东或其代理人表决前述各项提案；
8. 工作人员计票和监票；
9. 现场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0. 复会，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11.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2.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13. 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14.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2 年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2022 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议案、事项等
1.	2022 年 1 月 12 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 年 1 月 19 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期限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2022 年 3 月 25 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	2022 年 4	华扬联众数字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议案、事项等
	月 26 日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议案、事项等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2 年 8 月 29 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第二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2 年 9 月 9 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议案、事项等
			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董秘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的发布定期及临时公告，忠实勤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七）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监督管理层落实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并出具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2022年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受经济大环境影响，没能在2022年保持多年持续盈利的良好态势，经营业绩出现下滑。2022年，公司实现：

营业收入8,504,302,734.61元，同比减少35.64%；其中品牌营销实现收入营业收入8,416,210,966.61元，同比减少28.88%，主要系客户营销预算大幅缩减所致；品牌运营服务实现收入27,840,993.43元，同比减少83.89%，主要系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所致；影视节目实现收入11,063,861.08元，同比减少51.86%，主要系公司减少项目投入所致；新零售实现收入49,186,913.49元，同比减少95.84%，主要系市场销售疲软所致。

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646,596,278.13元，同比减少38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3,083,053.11元，同比减少364.57%；基本每股收益为-2.55元，同比减少360.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279,817,556.29元，比上年末减少31.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61,221,870.38元，比上年末减少32.69%。

2022年度，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全力保障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成功举行，为呈现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冬奥盛会贡献力量。作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传播代理服务独家供应商和国际公共关系服务商，公司在大会胜利闭幕后分别收到来自北京冬奥组委开闭幕式工作部、国家体育场运行团队、北京冬奥组委新闻宣传部的感谢信，其充分认可了公司的专业服务质量。

2、积极探索元宇宙领域的多元化创新营销方式

在底层技术储备层面，公司与中国移动、凤凰数字科技等国内元宇宙领军企业合作，在底层算力支持、虚拟空间搭建等层面开展全方面合作，持续探索线上与线下的双向赋能，融合各方优势资源，提供一站式高效且成本可控的解决方案，持续从营销、文博、教育等多领域拓展虚实融合的新应用；在运用场景层面，公司多点开花，基于“内容生产—营销推广—支付交易”闭环，积极构建多元化的元宇宙商业空间场景。公司与秦陵博物院、故宫学校、飞鹤奶粉等品牌一起联合设计、铸造和发行数字藏品，配合特定营销事件，形成跨界新营销，增强了与消费者的情感链接，通过影响年轻群体的新数字消费习惯，有效实现了公司一贯坚持的与品牌一起创造营销新可能；在交易环节，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数字人民币封闭实验框架协议》，联合开展数字人民币封闭试验合作，共同加速场景建设和用户推广，并探索数字人民币在文创类衍生数字产品上的应用，希望不断扩大数字人民币的使用场景和范围。

3、提升服务能力，优化业务结构

公司在原有的营销服务基础上不断迭代更新，持续为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模的品牌合作伙伴提供紧贴行业最前沿的新营销解决方案：

- 以品牌数字化增长解决方案为代表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
- 以品牌本地化策略、本地化传播策略规划为主的国外品牌中国化运营服务；
- 以品牌升级焕新、年轻化战略、品牌与子品牌/产品线管理为主的消费升级下的品牌焕新业务；
- 全球品牌建构、区域市场进入策略等中国品牌的国际化战略支持；
- 从生意和品牌的角度上为创意和媒介制定传播策略方向的品牌数字营销传播策略规划服务；

- 充分利用海南自贸岛的税收和金融服务优势，开展围绕汽车、免税和旅游服务相关的新零售业务，通过与供应链源头和本地国企渠道合作资源，提供创新业务支持和品牌产品销售能力。

随着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把办公自动化管理平台全面切换到“飞书”，以更加高效的办公协作提升部门内部和跨部门的工作效率，以更加明确的团队工作目标和上下级对齐的目标与关键成果，全面支持各办公室在年末实施精准的减员 10%措施，为 2023 年轻装上阵打下良好基础。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3 年注定是对所有行业和从业人员柳暗花明的一年，在数字营销领域中都面临着重塑品牌形象、技术和产品创新、资金与人才投入等方面的挑战，公司必须要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不断完善 SaaS 系统，分析客户需求、业务数据分析、行业趋势等信息，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并抓住市场新兴业务机会，提供多元化的服务，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用户的需求，以期继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提高市场占份额。为此，公司计划实施如下发展战略：

1、在核心主业领域继续深挖品牌合作机会

公司要全力做好帮助合作品牌实现数字化转型，增强品牌的数字化竞争力和数字营销能力；在品牌营销上，公司知悉如何根据品牌的定位和目标用户群体制定适合品牌的数字化营销策略、数字化形象，增强品牌形象的数字化可识别性和可信度，加强数字口碑管理，发掘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加强电商渠道管理，提高品牌的口碑知名度和用户忠诚度；在品牌运营上，公司在近年来一直尝试供应链管理方面的运营管理，希望和头部电商平台提供专业化资源补充合作，从而为客户的品牌数字化提供更强有力的销售保障，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服务品牌形象，吸引更多的客户和合作伙伴。

2、在技术研发领域继续加大对新技术的应用研究

利用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迭代更新公司虚拟人技术的预测能力、对话交互的流畅程度等，提升虚拟人的交互性能；不断改良设计更加完美的虚拟人交互界面，提升用户体验、提高虚拟人技术的运用效果，赋能消费者及品牌方的数字形象制作与运营，拓展在游戏、社交、直播、购物等多场景下的应用，赋能新技术背景

下的品牌营销，并透过数字人民币支付场景让元宇宙的创新实现闭环，真正落地到品牌的常态化经营活动。

3、在新零售领域全力拓展品牌与电商平台创新合作模式

公司继续依托在海南自贸岛的业务规划布局，推进海外本土化营销全流程服务、协助跨境电商合作方完成产销平台直供和相关供应链搭建，同时利用公司海外办公室的信息优势和本土化服务优势，为海外品牌产品链接与中国跨境电商平台的合作，进而获取联合推广或者产品营销等合作方式。

除此之外，公司还会加强与顶级学府及相关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与交流，继续深化公司的技术优势，赋能公司更高效地实现构建互联网新生态的目标，并持续夯实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头部地位，探索行业升级新模型。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2022 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履职情况总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22 年半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总结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 2022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 认为: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2022 年公司未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经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需要被罢免的情况存在。

(四)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方名称	实际发生金额
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184.16
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善易（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8.49
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奇禧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383.13
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	59.38
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陕西新画幅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732.08
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0.38
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78
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77
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厦门新画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3.02
1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44.18
1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4,706.22

(五)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自我评价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公司监事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监督时效性，增强监督的灵活性。

（二）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公司本部工作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力度。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22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627,981.76 万元，较年初减少 283,706.51 万元，下降比率为 31.12%。其中：流动资产 558,082.39 万元，非流动资产 69,899.36 万元。

2、负债状况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473,210.24 万元，较年初减少 206,898.80 万元，下降比率为 30.42%。其中：流动负债 458,345.15 万元，非流动负债 14,865.10 万元。

3、净资产状况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56,122.19 万元，较年初减少 75,817.54 万元，下降比率为 32.69%。其中：股本 25,333.66 万元，资本公积 94,033.27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8,124.07 万元，盈余公积 13,547.51 万元，未分配利润 31,331.82 万元。

2022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1,350.67 万元。

二、公司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0,43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0,943.32 万元，下降比率为 35.64%。

2、营业利润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65,908.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3,074.62 万元，下降比率为 342.62%。

3、利润总额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67,317.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3,105.60 万元，下降比率为 361.05%。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659.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7,558.37 万元，下降比率为 382.37%。

三、公司现金流量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2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50,572.7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6,951.57 万元，变动比率-209.04%。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516.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86.96 万元，变动比率 45.76%。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98.6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929.28 万元，变动比率 30.01%。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300.27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471.06 万元，变动比率-678.31%。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6,596,278.1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82,331,274.82 元。

鉴于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的现实需求、参照近年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的现实需求、参照近年来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进行了预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60 亿元的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苏同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2023 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不超过 2 年。该授信拟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最高额保证，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2.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3.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最高额保证。最终担保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4.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

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最高额保证。

5.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最高额保证。

6.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最高额保证。

7.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3 年。该授信拟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

8. 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最高额保证，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9.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

10. 公司拟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最高额保证。

13.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最高额保证。最终担保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14. 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15. 子公司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16. 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期限 1 年。该授信拟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期限 1 年。该授信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 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期限 1 年。该授信拟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 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终担保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20. 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 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子公司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 子公司 Hylink (HK) Digital Solution Co., Limited 拟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美元 1,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该薪酬情况是指相关人员在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水平，并经考察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薪酬标准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调整。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1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投保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费用：预计 55 万元/年（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鉴于上述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